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0年7月22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申訴、救濟、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有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 (一)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二)謹守日常行為規範，不得有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之情事。
 - (三)在校期間應尊重同仁、學生與自己之性和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為配合學校排定之課程授課、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協助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工作或活動。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懲戒。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行政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等做宣傳。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聘任辦法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一、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因故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學校始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聘任辦法及聘任要點之規定核支。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聘任辦法規定之各款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形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
- 十九、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